

## 江苏华兰药用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 独立董事关于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相关事项的

#### 事前认可意见

根据《上市公司独立董事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2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和《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我们作为江苏华兰药用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独立董事，对拟提交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的相关事项发表事前认可意见如下：

#### 一、《关于续聘公司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的事前认可意见

经核查，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具有证券、期货相关业务执业资格，具有多年为上市公司提供审计服务的经验和能力，同时具备良好的诚信状况及足够的投资者保护能力、独立性，能满足公司 2023 年度相关审计的要求，不会损害全体股东和投资者的合法权益。

综上，我们同意续聘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 2023 年度审计机构，并同意将《关于续聘公司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提交至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

---

【此页无正文，为《江苏华兰药用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相关事项的事前认可意见》之签署页】

---

柳 丹

---

徐作骏

---

刘 力

2023年4月20日